

基隆市稅務局志工招募計畫

111 年 4 月 21 日基稅服壹字第 1110100081 號函修訂

一、目標：

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促進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通過宣導志願服務的意義和價值，讓更多的人了解志願服務對個人、社會和國家的重要性，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二、招募對象：

1. 對稅務服務有熱忱，願意付出時間與精力的民眾。

包括已退休員工、現職人員之眷屬、家庭主婦、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暨大專、高中、職學生等。

2. 具備良好的人際溝通能力及服務態度。

3.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及稅務相關知識為佳。

三、招募方式：

(一) 透過網路、媒體、文宣、活動等途徑宣傳招募資訊。

(二) 報名後俟機關需求通知面試，篩選合適的志工，志工需完成基礎訓練及本局舉辦之特殊訓練，取得結訓證明書，取得志工資格。

四、服務項目：

(一) 協辦為民服務工作。

- (二) 輔導納稅義務人填寫各項書表及維持秩序等服務。
- (三) 協助服務櫃台各項諮詢服務。
- (四) 引導納稅義務人至各櫃台或承辦人處洽辦業務。
- (五) 協辦租稅教育與宣導活動。
- (六) 其他適合運用志工之業務。

五、為提升志工服務專業，本局志工應接受下列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內容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及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共計 6 小時，得以參加其他機關團體所舉辦之課程代替之，並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特殊訓練：強化志工稅務專業知能訓練共計 6 小時，針對稅務法令、新修稅法、各項申請書表填寫、納稅服務等各項諮詢作最完善而詳細的解說，以提供納稅人最佳的服務及提升機關形象。

六、志工福利

- (一) 志工服務隊志工均為義務性無給職，必要時，得發給誤餐費或便當。
- (二) 志工得獲邀參加法令講習及活動。
- (三) 每年得辦理志工聯誼會。

(四) 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七、志工服務守則

(一) 秉持「為民服務」、「助人最為快樂」之理念，奉獻心力、協助辦理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傳工作，做好民眾與稅捐機關橋樑。

(二) 對待納稅人如同親友，以真誠愛心服務，用「迅速、週到、確實、公平、方便、適度」為原則，虛心對待，全力以赴。

(三) 志工參與服務工作時，應服從服務單位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之指導並穿著服務背心及佩帶志願服務證，衣著整齊，按時簽到、退。

(四) 志工應依排定時間親自參與服務工作，如有請假需要時，須事先辦理，如有緊急情況，須知會辦理志工業務專責人員。

(五) 志工應充分瞭解自身工作內容及值勤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六) 恪遵法令及不違反保密規定，並遵循稅務局一切服務規範，倘有違紀律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即予除名，並依法處理。

- 八、報名時間與方式：可於本局辦公時間親至本局納稅服務科，或以電話方式索取志願服務人員申請表（附表 1），或至本局官網-志工專區下載前項申請表。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計畫奉 局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